

您不能不知道的「法定通報」

導師是站在協助學生的最前線，是最頻繁和學生接觸的人，相對的也最了解班上學生的狀況，若發現學生有發生下列情事時，須依法進行相關通報，在校園中，會涉及的法定通報，主要有「校安通報」、「社政通報」與「自殺防治通報」。

1. **校安通報**：是依據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，依通報事件的屬性區分為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(甲級、乙級、丙級)、一般校安事件三大類。通報時限依事件屬性而有不同，如下：

- (1) **緊急事件**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 2 小時內於「校安通報網」通報。
- (2) **法定通報事件**：應於知悉後，於「校安通報網」通報，甲級(導致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)、乙級(導致人員重傷)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，丙級不得逾 72 小時。
- (3) **一般校安事件**：應於知悉後，於「校安通報網」通報，至遲不得逾 7 日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**通報窗口：行政大樓一樓教官室校安中心，或電校安專線 411-7584 詢問。**

2. **社政通報**：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21 條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50 條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，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等，若學生有發生下列情事，應於知悉後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得進行「關懷 e 起來」社政通報。

(1) **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事件**：

- **性侵害**，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，未滿 16 歲發生合意性行為，亦屬性侵害通報範圍。
- **性騷擾**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**性霸凌**，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

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(2)性剝削事件：(詳見附錄一)

- 包括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
- 利用兒童或少年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賞
-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
-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等。

(3)數位/網路性暴力事件：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(詳見附錄二)

- 網路跟蹤
-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
- 網路性騷擾
-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
- 性勒索
- 人肉搜索
-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
- 招募引誘
-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
- 偽造或冒用身分

(4)家庭暴力事件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，也適用。

- 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(5)兒少被不當對待事件：包括下列各項

- 遺棄
- 身心虐待

-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-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
-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；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
-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
-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
-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
-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
-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
-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
-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(6) **脆弱家庭**：係指家庭因貧窮、犯罪、失業、物質濫用、未成年親職、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、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，造成物質、生理、心理、環境的脆弱性，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。(不用 24 小時通報) (詳見附錄三)

有關社這通報的任何疑問，請洽**通報窗口：行政大樓 5 樓心理諮商中心**，或電 4117578#370 或 371 詢問。對於知悉學生有疑似上述社政通報情事，老師無法判別時，請於知悉時**即時告知心理諮商中心**，我們會協助辨識並提供您後續的相關資訊，以免延誤通報。

- 考量尊重學生隱私性及安全感受，請私下或電話告知，勿於公開場合提出。
- 性別事件相關通報延遲或隱匿通報第一知悉人需罰款 3-15 萬 (性別平等教育法 21、36 條)

3. 自殺防治通報：《自殺防治法》第 11 條之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